货币基金快速转出服务规则

投资者在民生银行申请办理货币基金快速转出服务前应认真阅读以下规则:

- 1. 货币基金快速转出服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提交货币基金快速转出申请,民生银行系统检测符合快速转出服务条件的,由快速转出服务垫支方根据投资者提出的申请当日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转出款项,同时基金管理人在投资者申请转出当日将投资者的快速转出货币基金份额过户给快速转出垫支方,并进行赎回操作。
- 2. 快速转出垫支方: 指快速转出服务中向投资者提供快速转出款项的相关方。
- 3. 民生银行为单个投资者在单个销售渠道持有的单只货币市场基金单个自然日的快速转出金额设定不高于1万元的上限。
- 4. 每个自然日 0:00-24:00 (包括节假日,但另行公告通知暂停快速转出服务的自然日除外),投资者可向民生银行提交转出申请,明确转出金额。申请快速转出的,应确保转出金额在可快速转出的额度内。快速转出申请提交后不可撤销。
- 5. 快速转出垫支方支付快速转出款项后,基金管理人将于 T+1 日对投资者的有效快速转出申请对应的份额完成确认与扣减,赎回款将用于支付快速转出垫支方的垫支款项及增值服务手续费(如有)。
- 6.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垫支方快速转出业务规则,自投资者提交快速转出申请日起,投资者不再享有快速转出基金份额对应的相关收益。
- 7. 快速转出服务项下的垫支款由快速转出垫支方向投资者支付,投资者因 垫支事项产生争议的,由基金管理人和快速转出垫支方协调解决。
- 8. 民生银行对快速转出服务暂不收取手续费,但享有就快速转出服务收取 及调整手续费的权利。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民生银行如新增服务收费项目 或提高快速转出服务手续费用,应于实行前提前 3 个月进行公示,并征得投资者 同意。请投资者及时关注,认真阅读相关通知、公告。如投资者不同意收取或 提高手续费用标准,有权停止使用快速转出服务;在民生银行设立或调整手续 费标准后继续使用快速转出服务的,则视为投资者同意。
 - 9. 快速转出服务非法定义务,快速转出有条件,依约可暂停。在下述情况

- 下,民生银行或基金管理人有权临时暂停快速转出业务,并视情况及时恢复该业务:
 - 1) 不可抗力;
 - 2) 通讯、网络及计算机系统故障或暂停服务;
 - 3) 民生银行或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临时暂停快速转出业务的其他情形。
- 10. 如果出现快速转出垫支方专门用于快速转出业务的账户异常或账户余额不足而导致申请失败的情形,或者民生银行、基金管理人或快速转出垫支方认为提供快速转出服务存在商业风险,或者因为任何原因无法继续为代销的基金提供快速转出服务的,民生银行有权暂停或终止该业务,投资者对此无异议。
- 11. 民生银行系统检测投资者提交的快速转出申请符合条件的,快速转出垫支方根据投资者申请于当天通过民生银行向投资者支付快速转出款项,但不保证快速转出款项实时到账,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款项到账情况。由于支付清算机构、快速转出垫支方、基金管理人、民生银行系统故障等技术原因(非民生银行原因)或者通讯中断、黑客攻击等无法控制的原因导致款项未及时到账,由此造成投资者资金使用的延误或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 12. 如因投资者用于接收款项的银行卡账户已销户、账户状态不正常(挂失、冻结等)、卡号变更、在民生银行预留姓名或卡号错误等原因,导致快速转出款项及历史未结转收益无法按期向投资者划付、划付失败或快速转出业务无法进行的,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责任。
- 13. 投资者申请快速转出服务并收到相应款项后,如因司法机关等有权机 关冻结、扣划本次快速转出基金份额,导致的基金份额不能扣减或不能及时扣 减,快速转出垫支方或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投资者及时、一次性返还快速转出 款项,导致快速转出垫支方损失的,由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
- 14. 民生银行或基金管理人可对所有投资者每个自然日设有快速转出交易总额度上限,如所有投资者每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转出总额超过设定的额度上限,民生银行有权暂停快速转出服务且不承担责任。所有投资者每个自然日的累计快速转出总额以有关协议或公告的约定为准。
- 15. 民生银行依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相关服务,不就快速转出申请是否成功执行做出任何保证。

16. 如因有权机关对投资者所持有基金份额采取冻结、扣划措施,导致转出份额无法依照约定成功过户至快速转出垫支方名下,或导致快速转出垫支方无法获得转出份额对应的收益等情况的,快速转出垫支方有权向投资者追偿,投资者应当按照要求及时、一次性返还快速转出款项。

投资者已完全理解并接受上述条款的约束,且就上述条款中增加投资者义务、限制投资者权利或者民生银行单方面拥有某些权利或减免民生银行义务的相关内容,民生银行已进行相关提示说明,客户无异议。